|  |
| ---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

闽教便函〔2021〕1739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年美育发展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现就报送2021年我省美育发展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内容**

**1.高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各高校要深入学习国家、教育部和我省关于高校开展美育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组织编制本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高校美育课程建设、美育教师配备、美育工作管理、美育经费投入和场地设施建设、课外美育活动、校园美育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可参考年度报告框架要点（附件1），并填报年度报告数据采集表（附件3）。

**2.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中小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学校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场地设施建设、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非遗”进校园、名师工作室、“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等）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可参照年度报告框架要点（附件2）编写，并填报年度报告数据采集表（附件4）。

**（二）主要要求**

1.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应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本着实事求是的要求，注重全面客观收集信息，根据数据和事实进行分析判断，总结成绩，提炼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的举措。

2.各地各校要把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作为一项基本工作制度，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和联系人，精心组织，防止漏报、虚报现象发生。

二、报送时间和方式

（一）各地、各高校和各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请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数据采集表扫描版与电子版发至邮箱fjmyyj@qq.com，同时将盖章纸质版报送我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联系人：陈贤登，联系电话：0591—87091370；省学校美育与艺术教育研究中心联系人:张钰，联系电话：0591-87449442，13696865235。

（二）为便于沟通联系，请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加入数据采集交流群（QQ群号：593151584）。

附件：1.XX高校2021年美育发展年度报告框架要点

2.XX市2021年中小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框架要点

3.福建省2021年高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数据采集表

4.福建省2021年中小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数据采集表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1

XX高校2021年美育发展年度报告

框架要点

一、前言（概述学校党委、行政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美育文件情况；学校办学性质、结构，在校学生、教师总数，校园面积、美育环境等基本信息等。）

二、美育工作发展概况及亮点工作(简要介绍学校建立健全美育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重点陈述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的、当年开设的公共艺术课程与当年开展的艺术展演活动情况，有专业艺术教育与艺术师范教育院系的应同时分别陈述。）

三、美育工作发展理念和定位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中的美育规格

（二）十四五规划中美育专项发展战略

（三）美育质量保障机制体系

（四）美育工作发展激励政策

四、美育工作发展条件

**（一）美育师资队伍建设与水平**

1.美育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本报告中的美育师资主要是指全校的编内、人事代理（合同制）美育教师，含音乐、美术、艺术设计、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艺术等艺术类专业专职教师；面向全体学生的公共艺术专职教师。校外兼职教师需另外分类表述。）

2.美育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可提供当年度《师生艺术类获奖情况相关统计表》作为依据。）

**（二）美育教学与实践资源建设与水平**

1. 美育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美育教学与展演实践活动经费投入数及保障机制文件等）

2. 美育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及共享（具体列出现有公共美育实践活动展演专用剧院、音乐厅、排练厅、博物馆、美术馆等艺术场馆类别、间数、面积。）

3.美育网络资源、平台建设（开发与共享情况、具体数量）。

4.公共艺术课程和美育教材体系开发建设

五、美育培养实施过程

**（一）公共艺术课程教学与艺术实践**

1.公共艺术课程教学与艺术实践培养方案和教学目标的制订

2.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的设置及开足开齐情况

3.学生公共艺术课程学习与艺术实践及评价（执行情况，如修满2个学分方能毕业及学分评价考试考核方式）。

**（二）美育实践教学情况**

1.艺术展演实践活动的课程化管理。

2.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含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

3.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丰富以及创新（含中外、闽台交流学习）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艺术经典教育及创新**

六、美育教学改革情况

（一）美育与其他学科的渗透与融合的案例

（二）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实践活动的美育协同创新培养模式（含校校、校所、校企和校地协同创新）

（三）美育科学研究（含智库建设和课程改革等）

七、美育工作产出效果

（一）重大艺术展演活动参与及获奖情况

（二）美育科研教研数量及影响力

（三）美育服务社会能力

1.美育志愿服务

2.社会美育实践活动

3.校园美育实践活动

4.艺术场馆开放

八、本校特色案例、特色举措（本模块指学校在专业美育、公共美育工作特色及建设成效。包括政策文件的制定，美育相关的办学特色、校园美育环境建设特色和美育相关奖励激励特色等。）

九、存在问题（包括以往和今年的问题）

十、对策建议（包括针对本校上一年度和今年不足问题的改进对策，需要上级协调或相关部门协同共育的建议。）

附件2

 XX市2021年中小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

框架要点

一、基本情况

概述本地党委、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情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本地市地理环境情况，并统计不同学校类型（普通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数量及其在校生人数情况。

**（二）美育教师情况**

1.概述本地美育教师（包括音乐、美术、艺术设计、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艺术等）引进及保障措施情况，并按专任和兼任分类，详细列举本地中小学美育教师现有总数和本年度新进中小学美育教师的数量。

2.促进本地美育师资水平提升的举措和效果，包括美育教研工作、美育师资培训等。

二、美育课程与教学和美育评价改革

**（一）美育课程与教学包括：**本地2021年美育校本课程开发与教学情况；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推进措施；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学校数量及占比数据；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具体实施途径。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

**（二）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包括：本地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推进措施；艺术素质测评开展学校数量及占比。

**（三）美育评价改革的进展**

包括：所辖中小学校美育工作年度自评公示（何平台或形式公示）；美育工作督导评价；美育工作问责评价制度建设与实施具体情况。“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进展情况；“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进展情况。

三、美育工作经费情况

**（一）美育工作经费收入**

介绍本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2021年支持中小学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的项目和数量。

**（二）美育工作经费支出**

介绍本地教育行政部门为改善和提高中小学美育工作水平在经费上的安排具体情况。

四、美育活动开展情况

介绍本地2021年面向中小学师生开展的美育工作相关活动、竞赛、展演等情况；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途径和课后服务工作等情况。

五、美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介绍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部门为保证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顺利开展所制定并发布的文件或相关举措。包括：通知、规章制度、实施意见、具体实施方案等；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文件等。

六、美育工作成效

阐述当地中小学美育工作的特色以及2021年中小学美育教育所取得的成效，包括党委和政府部门的肯定，竞赛、艺术展演或活动获奖等情况。

七、不足及改进措施

 包括：针对上一年度不足问题的改进情况

八、下一步工作重点及计划

包括：解决以往和今年不足的问题